

最新农村集体山林买卖合同 集体农村房屋买卖合同(实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农村集体山林买卖合同篇一

卖方：(甲方)，身份证号：

买房：(乙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特别约定：

1、因乙方所购房屋为农村集体土地上建筑。该房屋买卖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或过户需要本村村民委员会同意或有关部门审批的手续问题，甲方应当积极全力配合乙方一起解决妥善。若因此引发相应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2、如乙方所购房屋以后可以办理房产证时，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之后，房价涨落，买卖双方不得反悔；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附二、三楼平面图；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签印)：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签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集体山林买卖合同篇二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买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就宅基地及房屋买卖事宜，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的宅基地及房屋出售给乙方。

二、双方议定的上述宅基地及房屋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元。

三、甲方陈述：该宅基地及房屋的所有权完全归甲方个人，该宅基地及房屋没有任何的债权债务纠纷，其转让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损失，甲方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双方签署本合同以后，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元定金；甲乙双方约定在_____前向乙方交付房屋，并于_____前办理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手续。如因甲方原因，该房屋未在

约定时间内交付给乙方，甲方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愿买受该房，甲方定金不予返还。

五、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好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手续，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甲方接到请求后应向乙方返还所有已收房款。

六、土地税由甲方承担，契税由乙方承担；其他税务由国家指定各自承担。

七、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手续完善后，甲方将房屋及相关原件交付给乙方，乙方即向甲方付清最后一笔房款。

八、甲方确保房屋建筑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该房屋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甲方承担。

九、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该宅基地及房屋的所有权、处置权、以及因国家动拆迁安置政策带来的所有权益均与甲方无关。

十、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等其他证件未能办理前，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二、按《合同法》履行，合同履行地点为乙方户籍所在地。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联系地址：_____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年月日年月日

农村集体山林买卖合同篇三

买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房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_____市_____镇_____村_____社的房屋，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出售给乙方。

第二条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房屋成交价格为共_____元人民币，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付给甲方。

第三条特别约定：=

1、甲方保证在房子交付时，甲方在该房屋上不设有他项权，如抵押权等。

2、甲方保证上述房屋产权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因乙方所购房屋为农村集体土地上建筑。该房屋买卖过程

中所发生的交易或过户需要本村村民委员会同意或有关部门审批的手续问题，甲方应当积极全力配合乙方一起解决妥善。若因此引发相应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4、如乙方所购房屋以后可以办理房屋土地使用证时，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甲方负责协助乙方_____。

第五条如国家征地，土地赔偿归乙方所有，住房面积赔偿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签定时甲乙双方都不具备过户条件。等过户条件成熟时，甲方须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办理过户手续发生的契税、土地出让金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之后，房价涨落，买卖双方不得反悔。

第七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房屋使用、收益、出租、担保、抵押、买卖、占有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今后如乙方就此房屋出卖时，需要甲方签字时，甲方无条件给予配合。

第八条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重大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甲方应按照下述两种算法取高值返还乙方：

2、解除合同时本房屋市场评估价，并赔偿乙方的房屋装修费用，搬迁等损失。

3、如因规划部门、设计部门的原因影响房屋质量和使用寿命的，甲方应当__知乙方，如有补偿款发放，甲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_____甲方家属

甲方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乙方家属

联系电话：_____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村集体山林买卖合同篇四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市**镇**村号(自建住宅)的房屋，东至南至西至北至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含地上附着物)，出售给乙方。

第二条 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共万仟佰圆(小写*元)，乙方在**年**月**日前，一次付给甲

方。

第三条 特别约定：

- 1、甲方保证在房子交付时，甲方在该房屋上不设有他项权，如抵押权等。
- 2、甲方保证上述房屋产权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3、因乙方所购房屋为农村集体土地上建筑。该房屋买卖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或过户需要本村村民委员会同意或有关部门审批的手续问题，甲方应当积极全力配合乙方一起解决妥善。若因此引发相应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 4、如乙方所购房屋以后可以办理房产证时，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五条 如国家征地，土地赔偿归乙方所有，住房面积赔偿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之后，房价涨落，买卖双方不得反悔。

第七条 今后如乙方就此商品房出卖时，需要甲方签字时，甲方无条件给予配合。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乙方(签章)：___

中证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村集体山林买卖合同篇五

转让方(即承包方、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1、农村集体：

户代表数： 户

2、负责人： 职务：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即受让方、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1、单位：

2、法定代表人：

3、单位地址：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办理林权过户手续，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地，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通则》、

《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补充合同。

一、荒山荒地名称、坐落、面积和用途

荒山荒地名称：（小地名）。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坐落：

面积： 亩(大写)

四至界限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详细四至界限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

用途：本合同转让的荒山荒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流转方式、期限和承包费及支付方式、时间

以转让方式承包，承包期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承包费经双方商议确定为：每亩每年计 元，共 亩，应支付承包费合计 元（大写： ）。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一次支付 元，每年承包费必须于 月 日以前支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发包的荒山荒地属本集体所有。
-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 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监督、指导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荒山荒地，制止非法损害承包地的行为。
- 4、执行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征收、征用、占用的补偿事宜。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未设定担保的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及时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和收回承包地。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 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接受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在甲方的配合、帮助下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3、对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4、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

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 乙方的义务。

1、维持承包荒山荒地的林业用途，未经有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断加大对承包土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依约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地内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不进行破坏性、掠夺式开发、经营，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野外违章用火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服从、支持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甲方依法进行的监

督和指导。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合同期内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收益的处置：

五、合同期满时，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资产的处置：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 2、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 3、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二）以下条件成就时，应当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乙方不依照合同交付承包费；
- 2、乙方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或抛荒，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 3、承包林地部分或全部依法转为其他建设用地；

4、一方违约致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

5、承包合同期限届满。

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承包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勐烈镇人民政府鉴证后生效，不因甲方承办人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 、 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

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转让方：

1、农村集体： 户代表数： 户

2、负责人： 职务：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 、单位：

2、法定代表人：

3、单位地址：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公开协商方式，特订立本转让合同。

一、荒山荒地名称、坐落、面积

荒山荒地名称：（小地名）。

二、流转方式、

以转让方式，双方商议确定为：每平方计200元，共 平方，应支付转让费合计 元（大写： ）。。

1、甲方应该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甲方转让后，不得非法变更、解除转让合同和收回土地。

(三) 乙方的权利。

- 1、对转让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其转让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 2、对转让期内非法变更、解除转让合同、收回转让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 3、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六、其他事项

- 1、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不因甲方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代
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名：

年 月 日